

唐山市民政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

唐民罚告〔2024〕11号

唐山扬帆未成年人司法社会工作服务中心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，现将本机关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法行为：2020年、2021年、2022年连续未按规定接受市属社会组织年度检查。

有以下证据为凭：《唐山市民政局关于开展社会组织2020年度检查工作的通知》《唐山市民政局关于2020年度社会组织年度检查结果的通报》《唐山市民政局关于开展市属社会组织2021年度检查工作的通知》《唐山市民政局关于2021年度市级社会组织年度检查结果的通报》《唐山市民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市级社会组织年检工作的通知》《唐山市民政局关于2022年度市级社会组织年度检查结果的通报》、唐山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处年检证明、现场照片证据等。

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“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，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，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，接受年度检查。”、《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》第三条第一款“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，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，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的年检”的规定。依据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“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，责令改正，可以限期停止活动；情节严重的，予以撤销登记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（三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；”、《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》第十条“登记管理机关对连续两年不参加年检或连续两年‘年检不合格’的民办非企业单位，予以撤销登记并公告。”，参照《河北省民政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第12项等规定，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如不服上述拟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可在收到本告知书后，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，本机关将在你收到本告知书次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，你单位若对告知的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等不服，有权在本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进行陈述和申辩。如果充分认可本机关告知的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和依据，你单位有权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，填写《放弃权利申请书》。在期限内未进行陈述和申辩的，将被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、六十四条的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出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，符合听证条件，你单位有要求听证的权利。如要求举行听证，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后五个工作日内，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单位地址：唐山市路北区西山道7号8号楼209室

联系人：袁帅

邮政编码：063000

联系电话：2806945

唐山市民政局

2024年3月4日

1302030001575